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调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混改基金”）认购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但未达到 20%）。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均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8,637,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7,0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1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调基金、混改基金均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控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0,575,243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760.44 万股及 6,382.9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93%，已超过 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7,604,412	4.9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63,829,787	2.00%
合计	0	0%	221,434,199	6.93%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提醒国调基金和混改

基金，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尽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公司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